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

就立法會於2018年7月16日第718/E547/VI/GPAL/2018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8年7月9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7月1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經徵詢勞工局、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意見，統合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事宜，根據勞工事務局的回覆，現行第37/89/M號法令核准的《商業場所、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》已有規定，僱主須對工作地點內設施及工作條件負責，保護僱員安全健康；負責人及僱員在使用有關燃氣裝置和設備時，應注意正確使用方法和作定期檢查，確保處於良好使用狀況，避免造成意外，否則違反的僱主將受到行政處罰。

與此同時，勞工事務局亦會就石油氣罐安全檢查及運送等相關人員的培訓、考核以及持證上崗等事宜，持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。

另外，第8/93/M號法令核准的《石油氣氣罐規章》及第29/90/M號法令亦對石油氣經營者作出規範，尤其在處理及運送石油氣罐必須遵守上述法規的有關要求，為此消防局一直持續對有關燃料運載車輛進行監察巡查，關注其安全配備運輸情況，2018年1月至6月期間對本澳運載燃料車輛一共進行了86次的抽樣巡查，當發現不當或不足情況時，已即場提出糾正及改善建議，並按需要製作監察報告送交相關的權限部門作出跟進。而治安警察局亦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和第29/90/M號法令有關運載危險物品的規定，對公共道路上運載危險品的車輛進行監管，2018年1月至今共檢控12宗違例情況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張玉英

2018年8月21日